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証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秩序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証勇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証勇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聲請書誤載為犯洗錢防制法案件，應予更正)，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判處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聲請書誤載為2年內，應予更正)，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於民國113年1月8日確定在案。然受刑人未履行義務勞務，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而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而受刑人違反
02 緩刑應遵守事項，是否「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3 難收其預期效果」，自應衡量受刑人履行應遵守事項之可
04 能、違反應遵守事項之原因及其違反情節、程度等一切情形
05 認定，法院並應斟酌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足認難收其預期
06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為審認是否撤銷緩刑宣告之
07 標準。

08 三、經查：

09 (一)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10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11 定有明文。查本案受刑人之戶籍地係在花蓮縣，有個人戶
12 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揆諸上開規
13 定，本院就本案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14 (二)本案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前經本院於112年12月8
15 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
16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17 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18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關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
19 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於113年1月8日確定，緩刑負
20 擔履行期間為113年1月8日至114年1月7日等情，有上開判
21 決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檢)檢察官執行附條
22 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3 可稽(執聲字卷第5至13頁，本院卷第11至12頁)。

24 (三)然經花檢通知受刑人於113年9月16日參加執行義務勞務說
25 明會，受刑人未到，復經花檢告誡並通知受刑人於113年
26 1月18日、同年12月16日至觀護人室報到，受刑人均未到
27 等情，此有花檢113年8月21日、同年10月28日、同年11月
28 20日函及各該函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執聲字卷第16至22
29 頁)，可知受刑人並未積極履行其義務勞務；又受刑人終
30 於114年1月6日經觀護人約談到案，並當場確認其可於同
31 年1月13日至花檢參加義務勞務說明會，然受刑人於是日

01 仍未參加等情，此則有花檢觀護輔導紀要、花檢景肆113
02 執護97字0000000000號函等在卷可稽(執聲字卷第39至41
03 頁)，益證受刑人迄至緩刑負擔履行期間屆滿時，仍無意
04 履行緩刑條件，足認受刑人未因受緩刑之寬典而自我警
05 惕，益見其未珍惜自新之機會，堪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
06 擔，確屬情節重大，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改過自
07 新而為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確有應執行刑罰
08 以收懲戒之必要，是其無正當理由迄未履行前揭緩刑宣告
09 之負擔，情節核屬重大，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復經本院檢送花檢聲請書予受
11 刑人表示意見，亦未獲置理，此有本院114年2月14日函及
12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1頁)。是以，聲請意旨
13 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要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
14 項第4款規定意旨無違，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陳柏儒